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行使公司所赋予我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均为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分析和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2019.02.26	关于 2018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
2	2019.04.0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3	2019.04.22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考察，通过公司经营层的通报及时了解公司最新运营情况。本人受邀参加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座谈会、交流会，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和着重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主动跟踪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决策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掌握公司的运行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指导。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提名意见，认为七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能力，提名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认真审核所有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 本人多年从事律师工作，利用自身能够方便快捷获悉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优势，重点深入学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理解，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聘请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宇舟

2020 年 4 月 27 日